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09月15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 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 先生、吴龙江先生),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范鸣春先生、孙 超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董事胡不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 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晓军先生代表其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胡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具体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泗清	刘文君、范鸣春
提名委员会	刘文君	胡晓军、彭泗清
审计委员会	仇 锐	范鸣春、彭泗清
战略委员会	胡晓军	刘文君、彭泗清、吴龙江、范鸣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龙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三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俸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傣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俸杰先生、张红军先生、张静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静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余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丁先生已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 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聘任柳成兴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10、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长远发展以及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务;
-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 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

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16 日